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市监处〔 2021 〕 002号

当事人： 塔城市小马烤肉丝路美食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654201MA77P39D4W

住所（住址）： 新疆塔城市富康路82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马天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65420119630901083X

联系电话： 13345304666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塔城市光明路西部国际美食街A座208、210

2021年3月15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塔城市小马烤肉丝路美食馆监督检查中发现，马天军经营的塔城市小马烤肉丝路美食馆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行为，现场以电话形式请示领导同意后，当场下达了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塔地市监强[2021]002号）、财务清单（塔地市监扣字[2021]002号），2021年3月17日，由刘杰副局长批准立案，指派姚莹、也仁调查处理此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地点，超过保质期食品摆放位置和使用情况。

3. 对店内负责人马天军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目前此店从事食品经营情况。

4. 执法人员拍摄上述15张违法行为及过期食品的照片，证明其经营过期食品的事实。

5. 提取当事人马天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提取该店大堂经理王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提取该店厨师长姜吉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 对该店大堂经理王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目前此店从事食品经营情况。

7. 对该店厨师长姜吉平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目前此店从事食品经营情况。

8. 提取该店2021年3月11日-2021年3月15日7张“列巴孜香牛肉”销售票据。

9. 提取一张列巴购货票据。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属实，确认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成立。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6月16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塔地市监听字[2021]002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

当事人在塔城市小马烤肉丝路美食馆涉嫌使用过期食品原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对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之第(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决定给予当事人实施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行为。

二、没收违法所得544元（伍佰肆拾肆元整）

三、罚款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

以上罚没款合计10544元（壹万零伍佰肆拾肆元整）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缴纳罚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塔城分行文化街分理处，账号：3007020429026423846）。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塔城地区行署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塔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承办机构。